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中教發字第1080700027號

附件：逕修讀博辦法修正後全文154次教務會議1061211po網.pdf、15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eng1071起適用.doc

主旨：公告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班(含碩專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相關事宜。

依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業經106.12.11第15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略以：「各系、所、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班之招生名額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一)。
- 二、申請時間：108年1月28日(星期一)至2月1日(星期五)。
- 三、申請程序：
 - (一)擬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即日起可至教務處網頁下載或逕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填申請書。
 - (二)持填妥之申請書(如附件二)，於申請期間先至教務處註冊組填具學業成績資料。
 - (三)於期限前(2/1)將申請書連同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函、歷年成績單及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送達擬逕修讀博士學位系所提出申請。
- 四、申請結果將於教務處網頁公告，通過者自107學年度第2學期起開始修讀博士學位。

裝

訂

線